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IV，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V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0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2,453,09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453,098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I的公告。由於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IV，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V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0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2,453,09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453,098元。

融資租賃協議IV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IV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V為複合集流體業務項下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772,918.69元。

承租人I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V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租賃資產IV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II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II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IV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IV。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V租賃期為30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2,453,09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453,098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IV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II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IV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IV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I之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I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IV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V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I的公告。由於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5年9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II及租賃資產IV
「租賃資產III」	指	複合集流體業務項下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66,905.66元
「租賃資產IV」	指	複合集流體業務項下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772,918.69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

「承租人I」

指

安邁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承租人I之股權由李永偉持有27.5213%、由四川製造業協同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5509%、安邁特(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安邁特諮詢」)持有12.8006%及由揚州融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融薈」)持有10.2405%。四川製造業協同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四川協同振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494%，其餘股權由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8254%及29.9252%。四川協同振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眉山環天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2646%、15.9484%及13.2904%。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其餘股權由14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持有不超過7%。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股90.00%及10.00%。眉山環天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眉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83.00%及17.00%。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股90.00%及10.00%。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及中國菸草總公司分別持股15.2853%、13.5870%、10.1902%及10.1902%。國開金融有限責

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36.5362%、34.6807%、27.1899%及1.5932%，均為國有機構。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之全部股權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其餘股權由不少於43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持有不超過3%。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2318及601318。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擁有人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2628及601628。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1339及601319。中國菸草總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邁特諮詢之股權由李永偉、孫欣森及吳東雙分別持有80%、10%及10%。揚州融薈之股權由李永偉持有52.2207%，孫欣森持有20%，其餘5名股東每名持有不超過10%的股份，符合多元股東架構。承租人之其餘股權分散持有於不少於23名股東手中，每名股東不超過6%，符合多元股東架構。

「承租人II」	指	安邁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承租人II為承租人I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